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何逢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1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、永安街口時，因變換車道不慎，碰撞由原告承保，訴外人姜明娟所有，訴外人劉帝深(下稱劉帝深)駕駛

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受理在案。又系爭車輛受損後送交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(下稱和運公司)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28,137元(工資12,900元、烤漆10,000元、零件98,937元)，原告悉數賠付訴外人姜明娟即被保險人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1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修復照片、和運公司估價單、工作傳票及維修/零件明細表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劉帝深之汽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第71頁)。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2年4月24日份警五字第1120029962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9至105頁)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

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(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)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劉帝深於警詢陳稱：我駕駛系爭車輛沿永安街東往南方向左轉中興路內側車道，至事故地點時，被告車輛沿永安街西往南方向右轉中興路內側車道過來，雙方在該處發生擦撞，第一次撞擊部位為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，第二次撞擊為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與安全島發生碰撞等語；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我駕駛被告車輛沿永安街西往南方向右轉中興路，至事故地點時，有一輛車沿中興路北往南方向路邊起步往左切入中興路外側車道，我為了閃避該車就往左切入內側車道，適系爭車輛沿永安街東往南方向左轉中興路過來，雙方就發生擦撞等語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憑(見本院卷第87、91頁)。由劉帝深、被告上開警詢陳述，可知被告車輛由永安街西往南方向右轉進入中興路之外側車道時，前方已有自路邊起步駛入車道之其他車輛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暫停禮讓該車再繼續行駛，惟被告竟貿然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致撞擊行駛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，肇致本件事故。又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故可能之肇事原因，係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所致，系爭車輛則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故本院綜合劉帝深及被告於警詢所述及上開交通事故資料，足認被告駕駛被告車輛由外側車道貿然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未讓系爭車輛先行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，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從而，被告變換車道不慎及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堪認係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依

前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計賠付修理費用128,137元(工資12,900元、烤漆10,000元、零件98,937元)，有原告提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及維修/零件明細表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33至45、69頁)，堪以採信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04年2月(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)出廠，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11年10月10日止，約使用7年7月又25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98,937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7年8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財政部(58)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其修理費用中之零件費用98,937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，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9,894元【計

算式：98,937×1/10＝9,89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9,894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12,900元、烤漆10,000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32,794元【計算式：9,894元+12,900元+10,000元=32,794元】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2,794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32,794元為限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
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7日(見本院卷第129頁之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2,794元及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本院就此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